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26號

原　　告　曾韋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嘉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沅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9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罪嫌疑，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69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